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T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份额设立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2月11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增加T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1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银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14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6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7	中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二、新增T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一）基金份额设置

各基金增设的T类基金份额是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个人投资者设立的基金份额。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基金管理人可以对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并按规定公告。T类基金份额还应当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份额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申购T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通过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管理人接受其他类型投资者申购T类基金份额，相关基金T类基金份额可向该类投资者开放申购，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T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单独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T类基金份额在生效当日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各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对于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为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各基金T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如下：

序号	T类基金份额简称	T类基金份额代码
1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T	031916
2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T	032127
3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T	032126
4	中银优选混合T	032371
5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T	032345
6	中银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发起T	032134
7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T	032133
8	中银国有企业债T	031993
9	中银信用增利（LOF）T	032373
10	中银纯债债券T	032374
11	中银添利债券发起T	032347
12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T	032355
13	中银全球策略（QDII-FOF）T	032372
14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T	031922
15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QDII）T（人民币份额）	031884
16	中银上海金ETF联接基金T	031967
17	中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T	031980

注：中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类别将自动转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中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A，基金代码：015944），相关费用及申赎规则不变。

（二）T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1、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序号	基金简称	管理费率	销售服务费率
1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T	0.72%	0.40%
2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T	0.72%	0.40%
3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T	0.72%	0.40%
4	中银优选混合T	0.72%	0.40%
5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T	0.72%	0.40%
6	中银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发起T	0.27%	0.10%
7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T	0.48%	0.20%
8	中银国有企业债T	0.18%	0.20%
9	中银信用增利（LOF）T	0.24%	0.20%
10	中银纯债债券T	0.18%	0.20%
11	中银添利债券发起T	0.36%	0.20%
12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T	0.18%	0.20%
13	中银全球策略（QDII-FOF）T	0.72%	0.40%
14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T	0.48%	0.20%
15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QDII）T（人民币份额）	0.30%	0.20%
16	中银上海金ETF联接基金T	0.30%	0.20%
17	中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T	0.12%	0.20%

2、T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与原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3、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投资者在赎回各基金T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各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三）T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T类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含转换）数量限制以及赎回后份额余额限制与A类基金份额（对于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为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T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各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五）T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业务规则详见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六）T类基金份额未明确的其他事宜，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章节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三、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为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费用与税收、T类基金份额特殊约定、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等相关内容，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如涉及）和/或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涉及），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四、时间安排

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12月11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上述基金T类基金份额对外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及其具体开放日期，并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五、重要提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二）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0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T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销售费用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满足投资者需求，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决定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设T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销售费用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相关调整事项的生效时间请见下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同时增设T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销售费用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博道消费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博道大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博道大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博道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博道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博道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博道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博道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增设T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基金份额设置

各基金增设的T类基金份额是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个人投资者、经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类型投资者设立的基金份额。其中，其他类型投资者（如有）具体见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的T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T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并按规定公告。

T类基金份额还应当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份额的相关规定。

T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单独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基金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其中，就原本不区分份额类别的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在T类基金份额增设之前已经持有的原有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转为A类基金份额。

各基金T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详见附件1《T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基金代码、管理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情况表》。

2、T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赎回各基金T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各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见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详见附件1《T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基金代码、管理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情况表》。

T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与原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T类基金份额未明确的其他费用事宜，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以及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其他相关约定。

3、T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数量限制以及赎回后份额余额限制与A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4、T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各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含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销售机构具体名单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T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业务规则详见各基金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T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7、基金合同与增设T类基金份额相关的修订主要包括：在“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中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其他”、“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中的“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中的“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部分新增与T类基金份额相关的条款。

三、调整基金销售费用条款的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中的“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部分对申购费的收费方式以及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新增销售服务费的返还机制。

主要调整包括：

（1）自2027年1月1日（含）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2）对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自2027年1月1日（含）起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起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对于截至2027年1月1日持续持有期限已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则指自2027年1月1日（含）起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在“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并新增销售服务费计提与返还机制。

3、在“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中的“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部分新增销售服务费的返还机制。

4、各基金调整后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安排（如适用）详见附件2《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调整情况表》。

5、各基金调整后的相关业务规则详见基金合同、各基金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四、生效时间

1、本次增设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中，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T类基金份额的相关条款（包括T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费用条款，下同）自2026年12月18日起生效，其他基金增设T类基金份额的相关条款自2026年12月31日起生效。T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和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针对除T类基金份额以外其他类别基金份额调整的基金销售费用相关条款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相应修改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将按规定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2、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bd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0日

附件1《T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基金代码、管理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情况表》

序号	基金名称	T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管理费年费率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1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T	031464	0.45%	0.20%
2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增强T	031433	0.45%	0.20%
3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叁佰智航T	031462	0.66%	0.40%
4	博道消费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消费智航T	031370	0.72%	0.40%
5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T	031251	0.72%	0.40%
6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T	031427	0.60%	0.20%
7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T	031342	0.72%	0.40%
8	博道大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大盘成长股票T	031248	0.72%	0.40%
9	博道大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大盘价值股票T	031393	0.72%	0.40%
10	博道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T	031069	0.48%	0.20%
11	博道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A500指数增强T	031414	0.48%	0.20%
12	博道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800指数增强T	031346	0.48%	0.20%
13	博道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T	031440	0.48%	0.20%
14	博道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全指指数增强T	031416	0.48%	0.20%
15	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彦混合T	031334	0.72%	0.40%
16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T	031339	0.72%	0.40%
17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T	031287	0.72%	0.40%
18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航混合T	031443	0.72%	0.40%
19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久航混合T	031456	0.72%	0.40%
20	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泰回报混合T	031480	0.72%	0.40%
21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瑞混合T	031396	0.72%	0.40%
22	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元混合T	031337	0.72%	0.40%

附件2《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调整情况表》

序号	基金名称	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变更前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变更后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1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C	006594	0.30%	0.20%
2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增强C	007045	0.40%	0.20%
3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叁佰智航C	007471	0.40%	0.40%（未修改）
4	博道消费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消费智航C	018695	0.50%	0.40%
5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C	013642	0.50%	0.40%
6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C	017645	0.40%	0.20%
7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C	019125	0.40%	0.40%（未修改）
8	博道大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大盘成长股票C	022004	0.50%	0.40%
9	博道大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大盘价值股票C	021916	0.50%	0.40%
10	博道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C	022867	0.40%	0.20%
11	博道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A500指数增强C	022746	0.40%	0.20%
12	博道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800指数增强C	023500	0.40%	0.20%
13	博道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C	023902	0.40%	0.20%
14	博道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全指指数增强C	025021	0.40%	0.20%
15	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彦混合C	012125	0.50%	0.40%
16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C	016841	0.50%	0.40%
17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C	006161	0.50%	0.40%
18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航混合C	007127	0.50%	0.40%
19	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设置C类基金份额，不适用。			
20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久航混合C	008319	0.50%	0.40%
21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瑞混合C	008468	0.50%	0.40%
22	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元混合C	008794	0.50%	0.40%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T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满足投资者需求，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决定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设T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相关调整事项的生效时间请见下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博道和祥多元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增设T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基金份额设置

各基金增设的T类基金份额是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个人投资者、经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类型投资者设立的基金份额。其中，其他类型投资者（如有）具体见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的T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T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并按规定公告。

T类基金份额还应当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份额的相关规定。

T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单独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基金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各基金T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详见附件《T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基金代码、管理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情况表》。

2、T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赎回各基金T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各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见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详见附件《T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基金代码、管理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情况表》。

T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与原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T类基金份额未明确的其他费用事宜，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以及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其他相关约定。

3、T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数量限制以及赎回后份额余额限制与A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4、T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各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含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销售机构具体名单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T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业务规则详见各基金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T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7、基金合同与增设T类基金份额相关内容的修订主要内容包括：在“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中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其他”、“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中的“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中的“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部分新增与T类基金份额相关的条款。

三、生效时间

本公告所列示基金增设T类基金份额的相关条款（包括T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费用条款，下同）自2026年12月31日起生效。T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和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相应修改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将按规定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2、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bd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0日

附件《T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基金代码、管理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情况表》

序号	基金名称	T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管理费年费率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1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伍佰智航T	031254	0.72%	0.30%
2	博道和祥多元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和祥多元稳健债券T	031407	0.42%	0.20%

兴证资管科技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科技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科技成长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2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兴证资管科技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证资管科技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科技成长混合发起式A	兴证资管科技成长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258	02725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如有）。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通过非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1000万	每笔1000元

（M：单笔申购金额；单位：元）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非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该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申购申请不得撤销。

（3）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4）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暂不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下限为1份，单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本基金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份额、账户最低余额及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应不低于前述最低赎回份额下限及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本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自2026年12月1日起，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除另有公告外，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算公式相同。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最低申购金额。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C类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非直销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官网关于销售机构名录的公示。此外，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人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4）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562-3）或网站（http://www.ixzzcgl.com/）查询相关事宜。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